

2026 年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实施农村医改工作，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乡镇卫生院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网上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二）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对所属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承担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二、 机构设置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1.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4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78.0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2.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4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4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3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8.30	229 其他支出	1.5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90.27	支出总计	490.2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1	60.41	60.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1	60.41	60.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	5.11	5.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7	36.87	36.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3	18.43	1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45	339.15	286.80	52.35					40.00		18.3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9.80	271.50	266.21	5.29					40.00		18.30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24.15	265.85	265.85						40.00		18.3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65	5.65	0.36	5.29							
210	04		公共卫生	49.71	49.71	2.66	47.0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92	33.92	2.66	31.26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5	2.75		2.7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5	13.05		13.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17.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1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7	30.87	30.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7	30.87	30.87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87	30.87	30.87								
229			其他支出	1.54	1.54			1.5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4	1.54			1.54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4	1.54			1.54						
			总计	490.27	431.97	378.08	52.35	1.54				40.00		18.3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0.41	60.41	
208	05		60.41	60.41	
208	05	02	5.11	5.11	
208	05	05	36.87	36.87	
208	05	06	18.43	18.43	
210			397.45	283.79	113.66
210	03		329.80	265.85	63.95
210	03	02	324.15	265.85	58.30
210	03	99	5.65		5.65
210	04		49.71		49.71
210	04	08	33.92		33.92
210	04	09	2.75		2.75
210	04	99	13.05		13.05
210	11		17.94	17.94	
210	11	02	17.94	17.94	
221			30.87	30.87	
221	02		30.87	30.87	
221	02	01	30.87	30.87	
229			1.54		1.54
229	60		1.54		1.54
229	60	13	1.54		1.54
			490.27	375.07	115.2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31.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30.4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4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1	60.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15	339.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7	30.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54		1.5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31.97	支出总计	431.97	430.43	1.5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1	60.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1	60.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	5.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7	36.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3	1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15	283.79	55.3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1.50	265.85	5.65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65.85	265.85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65		5.65
210	04		公共卫生	49.71		49.7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92		33.92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5		2.7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5		13.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7	30.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7	30.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87	30.87	
			总计	430.43	375.07	55.3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88	362.88	
301	01	基本工资	90.22	90.22	
301	02	津贴补贴	50.89	50.89	
301	03	奖金	68.37	68.37	
301	07	绩效工资	47.04	47.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87	36.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3	18.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4	17.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2.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87	3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		6.57
302	01	办公费	3.11		3.11
302	28	工会经费	3.46		3.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	5.61	
303	02	退休费	4.93	4.93	
303	05	生活补助	0.50	0.5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18	0.18	
		总计	375.07	368.49	6.5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6		55.3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5		5.65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塔地财社（2025）44 号 2025 年自治 区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部分资金	0.36		0.36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塔地财社（2025）75 号 2026 年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29		5.29								
210	04		公共卫生		49.71		49.7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县级配套资 金	2.66		2.6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塔地财社（2025）81 号 2026 年自治 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04		5.04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塔地财社（2025）74 号 2026 年中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6.22		26.22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塔地财社（2025）96 号 2026 年中央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75		2.7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塔地财社（2025）79 号 2026 年自治 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 民健康体检）	13.05		13.05								
			总计		55.36		55.3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1.54			1.5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4			1.54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4			1.54
			总计	1.54			1.54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总计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18.30					18.30			18.30
2026 年事业收入-利息收入	0.02					0.02			0.02
事业收入-医疗收入	0.43					0.43			0.43
事业收入-药品收入	17.21					17.21			17.21
事业收入-全民体检	0.65					0.65			0.65
总计	18.30					18.30			18.30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90.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 490.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78.08 万元，占 77.12%，比上年预算增加 28.58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有所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2.35 万元，占 10.68%，比上年预算减少 7.88 万元，下降 13.0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全民体检项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比上年资金有所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54 万元，占 0.31%，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与上年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40.00 万元，占 8.16%，比上年预算减少 5.99 万元，下降 13.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医疗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30 万元，占 3.73%，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专用材料费项目资金。

三、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490.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5.07 万元，占 76.50%，比上年预算增加 35.34 万元，增长 10.40%，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增加，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115.20 万元，占 23.50%，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全民体检项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比上年资金有所减少。

四、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1.9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0.8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39.1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0.8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54 万元，主要用于对 65 岁以失能老人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30.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34 万元,增长 10.40%,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5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64 万元,下降 20.9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全民体检项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比上本年资金有所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60.41 万元,占 14.0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339.15 万元,占 78.7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30.87 万元,占 7.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6.37%,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退休人员医疗费较 2025 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6.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数比上年人数减少 1 人,养老保险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开始缴纳单位部分职业年金,以前年度未缴纳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65.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5.25%,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自治区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部分有结转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2 万元，下降 11.53%，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比上本年资金有所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2.70%，主要原因是本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比上年项目金额有所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6 万元，下降 43.29%，主要原因是本年全民体检项目比上年项目金额有所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计划生育服务类项目。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 万元，增长 9.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基数增加，医疗保险有所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 万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六、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5.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6.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印刷费 1.00 万元、随访劳务费 1.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塔地财社〔2025〕44 号 2025 年自治区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部分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社〔2025〕44 号 2025 年自治区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部分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0.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乡村医生 1 人每月 3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塔地财社〔2025〕44 号 2025 年自治区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部分资金。

补贴标准：2025 年自治区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部分资金，对江格斯乡各村乡村医生的补贴每人每月补贴 180 元；

补贴范围：对江格斯乡各村乡村医生的补贴；

补贴方式：2025 年自治区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部分资金，对江格斯乡各村乡村医生的补贴每人每月补贴 180 元，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发放；

发放程序：各村发放名单，公示完成后，通过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改善村医生活条件。方便农牧民，补助使得乡村医生安心，定心用心，最终让村民省心、舒心、放心。降低基层医疗成本，提升整体健康水平。

（三）项目名称：塔地财社[2025]75 号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社[2025]75 号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2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村医药品补偿款 3.13 万元、单位的办公耗材费 2.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塔地财社[2025]79 号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民健康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社[2025]79 号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民健康体检）。

预算安排规模：13.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全民体检使用的试剂费 9.05 万元、随访劳务费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塔地财社[2025]81 号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社[2025]81 号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印刷费 3.00 万元、随访劳务费 3.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塔地财社[2025]96 号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社[2025]96 号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印刷费 2.60 万元、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办公耗材费 0.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塔地财社[2025]74 号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社[2025]74 号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6.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印刷费 10.00 万元、邮电费 6.00 万元、随访劳务费 10.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八、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5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资金项目与上年保持一致，无变化。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5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资金项目与上年保持一致，无变化。

九、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8.3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18.30 万元，其中：

1. 2026 年事业收入-利息收入结转 0.02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事业收入-利息收入上缴国库。

2. 事业收入-全民体检结转 0.6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收入-全民体检支付办公用品费用。

3. 事业收入-药品收入结转 17.2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收入-药品收入用于本年的购买药品。

4. 事业收入-医疗收入结转 0.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收入-医疗收入用于本年购买医疗用品。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3 万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底有岗位晋升工会经费，福利费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6 年，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97.00 平方米，价值 728.13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0.4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5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70.85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90.2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6.9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刘文娟	联系电话	17399423116	
年度绩效目标		我院主要以门诊就诊、全民健康体检及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主开展一系列相关工作与活动，单位药品采购种类达 120 种且合格率达 98%以上为要求，从宣传及随访方面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全年公共卫生宣传次数达 6 次以上，相关工作人员按时完成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患者的随访，从而使管理率达到 95%以上；通过开展健康体检工作使辖区内 3010 人的健康档案管理率达 90%以上，通过开展以上工作使辖区居民提高健康意识，从而改善生活质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3.89	
			本级安排	378.0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58.30	
		合计：		490.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免费体检人数	≥3010 人	2026 年工作计划	30
	数量指标	门诊采购药品种类	≥120 种	2026 年工作计划	30
	数量指标	全年公共卫生宣传次数	≥6 次	2026 年工作计划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雷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92	其中：财政拨款	33.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对全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保障全乡 100 名 0-6 岁儿童按时体检、开展至少 10 次的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对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300 人，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基本医保、基本药物、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现公平可及，增强人民群众对医改成果的认同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 岁儿童按时体检人数	>=100 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江格斯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300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率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服务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服务相关劳务费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相关材料费	<=18.9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雷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9	其中：财政拨款	5.2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差价补助品种 120 种，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差价补助品种 80 种，提高基本医保、基本医疗服务能力，确保全乡居民能不出村购买到所需药品，并能享受到国家医保政策，从而提高基本医保、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使基层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趋势规范，从根本上解决了“以药养医”问题，杜绝了大处方、过度用药和过度治疗等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差价补助品种	>=120 种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差价补助品种	>=80 种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卫生院基本药物差价补助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医基本药物补助费	<=2. 9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本药物资金	<=2.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本医保、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6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雷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5	其中：财政拨款	2.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利用卫生院和村务公开栏、健康教育栏、标语和宣传单等形式举办宣传重大传染病管理活动次数至少 5 次，相关宣传资料印刷至少 1 次，以提高辖区居民对项目知晓度和群众感受度为目标，提高乡村居民健康意，对广大农牧民进行广泛宣传，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全民健康公平、提升应急防控能力的核心，最终达成降低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保障社会稳定发展的根本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重大传染病管理活动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相关宣传资料印刷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费	>=2.6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办公耗材费	>=0.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居民健康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雷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4	其中：财政拨款	1.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通过对不少于 67 名 65 岁以上失能老人测量血压、血糖等医疗服务工作，举办服务宣传活动举办至少 1 次，完成至少 1 次相关专业耗材的集中采购，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开展宣传 1 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扶贫取得实效，预计达到提高居民医疗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村民 65 岁以上失能老人人数	≥=67 名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相关耗材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服务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以上失能老人规范管理能力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信息录入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办公用品费用	<=0.3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服务管理成本	<=1.24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部分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雷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3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36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乡村医生服务于全乡农牧民体检，减少疾病的发生，江格斯乡共有 6 个村，每个村上 1 个村医，不少于 12 月发放村医补助资金，按月足额发放，改善村医生活条件。方便农牧民，补助使得乡村医生安心，定心用心，最终让村民省心、舒心、放心。降低基层医疗成本，提升整体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格斯乡乡村数量	≥6个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村医发放月数	≥12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级门诊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村医补助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村医补助资金	≤180元/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医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民健康体检) 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雷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5	其中：财政拨款	13.0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全乡 3010 人实施健康体检，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以及“未病先防、小病先治” ,购买至少 2 次的全民体检使用的化验试剂，开展不少于 2 次健康体检宣传，为加强全区居民健康管理、提升各族群众健康水平，推动全民健康体检工程深入开展，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利益，保障群众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身体检体检人数	>=3010 人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体检化验试剂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体检宣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身体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全身体检信息录入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身体检相关劳务费成本	<=4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试剂成本	<=9.05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益群众生活健康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年非财政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0.00 万元,为自有资金预留项目,主要医疗收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2. 本单位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未安排,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部分采购项目未能提前统筹安排,故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3. 本单位上年结转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0.36 万元,此项目应为上年结转资金,由于财务人员的失误此资金列入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裕民县江格斯乡卫生院

2026年2月13日